

# 浙江省余姚市人民法院 公告

(2020)浙0281破30号

本院根据余姚世模投资有限公司（“余姚世模”）申请，于2021年11月29日决定受理余姚世模投资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并于同日指定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浙江导司律师事务所担任余姚世模管理人。

余姚世模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至2022年1月5日前向余姚世模管理人（联系人：孙伦文/蔡元，联系电话：13951682012/13362833897；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和义路168号万豪中心12楼，邮政编码：315000；电子邮箱：yyism\_guanliren@vip.163.com）书面申报债权，需同时通过邮寄和电子邮件提交。受疫情影响，人员不宜大规模聚集，原则上一律线上及邮寄申报，不接受现场申报，请各位债权人理解并配合管理人的工作。

申报债权需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是否涉诉涉裁等情况，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原件扫描件）。未申报债权的，不得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余姚世模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余姚世模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

本院于2022年1月11日下午14时30分以“网络+现场”的形式召开破产重整债权人会议，现场会议地点在余姚市人民法院第十八号审判庭，网络会议直播方式另行通知。依法申报登记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

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所在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律师执业证。

特此公告。

2021年12月01日